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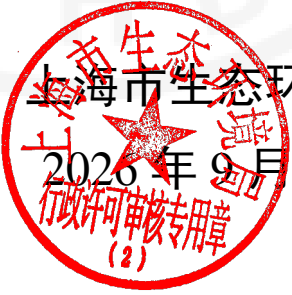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31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9月10日



法人名称 帅翼驰（上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帅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堰路435号

有效期 自2026年9月10日至2027年9月9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堰路435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0-08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	收集、贮存、物理处置	8万吨/年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321-024-48	电解铝铝液转移、精炼、合金化、铸造过程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以及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	收集、贮存、利用	2.5万吨/年
	321-026-48	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321-034-48	铝灰热回收铝过程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铝冶炼和再生过程烟气（包括：再生铝熔炼烟气、铝液熔体净化、除杂、合金化、铸造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本页以下空白）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于忠辉	材料加工	工程师	全职
张跃波	有色金属材料 冶炼加工	高级工程师	全职
芦富敏	土木工程	工程师	全职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杜双喜	13585819567
苗庆	17515723175
张脩	15800911045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 采用吨袋、吨桶、铁框等对危险废物加以包装储运。

2.运输方式: 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危废运输车辆满足国 V 及以上排放标准, 并保持车辆 GPS 与本市固废信息系统联网。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 外收危废库 1 贮存面积约 864 m², 外收危废库 2 贮存面积约 1200 m²。自产危废库 1 贮存面积约 100 m², 自产危废库 2 贮存面积约 550 m²。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铝灰渣资源化再利用线：铝灰渣经球磨和筛分后得到高含铝颗粒（片状，粒径约 3-5 mm）、细铝灰（粉末状，粒径 < 1 mm），前者进入回转炉，在炉内升温至 800℃，保持 2-3 小时，熔化生成铝合金原料产品；后者进入煅烧炉，在炉内升温至 1000-1300℃后，持续通入氧气和压缩空气，与生石灰等煅烧 4-5 小时后生成高铝矾土熟料产品。

含油金属屑除油装置：将含油金属屑倒入进料斗，经皮带输送至屑饼机及压制打包机，经低压力仓将金属屑初步压实，再经高压力仓将铝屑压制成饼状或块状。

2.设备清单

铝灰渣资源化再利用线（2.5 万吨/年）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球磨一体化设备	Φ1500*5700mm, 150 kw	套	1
2	雷蒙磨	150 kw, 2 t/h	套	1
3	回转炉一体化设备	类型：回转炉 容积：Φ2600*4500 mm 处理能力：1 t/h 鼓风量：35 kw, 6000 Nm ³ /h	套	1
4	煅烧炉一体化设备	类型：煅烧炉 容积：4200*4400*5900 mm 处理能力：1.5 t/h 鼓风量：40 kw, 8000 Nm ³ /h	套	3

铝灰渣资源化再利用线（2.5万吨/年）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5	冷灰设备	Φ2000*13500 mm	套	2
6	冷却水塔	30 m ³ /h	台	2
7	空压机	24 m ³ /min	台	1
含油金属屑除油装置（8万吨/年）				
1	屑饼机	2台 4.5 t/h、3台 1 t/h	台	5
2	压制打包机	10 t/h	台	1
3	废油收集装置	2*0.69 m ³ 、1*0.54 m ³ 、1*0.66 m ³ 、 1*1.344 m ³	台	5
4	油泵	/	台	4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废水、废气、噪声、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标准、排污口设置、自行监测等环境管理要求，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废包装物、废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自产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除油金属饼/块仍属于危险废物，利用环节符合豁免条件的可委托利用，其余环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初次铝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返回铝灰渣资源化再利用线作为原料进行再利用。

五、管理要求

1.遵守《生态环境法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

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做好各类原辅材料、处理药剂使用记录。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3.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利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等，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4.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作业）、环境管理、劳动保护用品、职业卫生等行业教育、知识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需考核合格或持证上岗的从其规定。落实安全风险防范措施，严禁违章作业。在本市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期间，

应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在岗带班制度，严禁擅离职守。值班人员必须熟练掌握应急预案流程，遇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响应处置。

5.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严防迟报、漏报、瞒报事故。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突发环境事件或其他涉及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时，单位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报至市生态环境局环保热线、属地政府及相应管理部门，事后将详细调查情况按职责分工报送市固化管理中心。

6.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经营方式、规模和类别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类别和数量。铝灰渣资源化再利用线核准的 2.5 万吨/年经营规模包括外收危废及自产危废入炉总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超量、超范围经营。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废标签、贮存分区标志、设施标志等。鉴于企业贮存面积有限，应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通过缩短危废在库周转周期、提高转运频次、优化生产排程等方式，避免危废过量贮存。贮存场所应采取防水、防潮措施，杜绝铝灰渣因遇水受潮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及生产安全事故。

8.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9.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设施设备巡检、维修，确保在线监测对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监控。

10.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及环评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活动，加强来料接收管控措施，严控产品质量，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并记录台账，对不满足质量标准的产品应返回生产或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全程跟踪管理产品使用及销售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

11.项目验收前应完成环保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与能力提升工作，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具备环境工程或相关专业学历背景，且从事环保工作年限不低于3年、持有中高级技术职称。

12.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立即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

13.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不能正常运营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包括停产期间运营安排、保留生产线生产及配套污染防治、安全保障计划等，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相应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

14.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视频监控设置技术规范》要求，确保视频监控设备的安装位置、网络带宽、存储能力及图像分辨率等关键指标符合技术规范要求，保障监测点位视频信号稳定接入监管平台指标。

15.严格落实《关于开展上海市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和“一码贯通”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5〕162 号）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电子标签“五即”规范化和“一码贯通”全流程应用。

16.项目验收前编制完成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尽快完成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手续。组织实施项目验收监测并及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统筹评估既有场地的周转余量，在不影响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前提下，系统规划二期工程建设。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废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